

114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壹、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施行，解決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偏遠地區學校專長師資不足之困境；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提供學校申請課程所需之彈性人力，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期程與對象

一、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二、實施對象：本縣各國民小學，所提申請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者；並以確有專長師資聘任需求，且具高度熱忱、願推動核心素養融入校本課程者優先。

參、辦理原則及方式

一、定位：

(一)本計畫以增置 1 位專長代理教師以補足學校專長授課師資為原則，其課務應以專長授課為優先，若為專長授課不足之情況下排授其他非專長課程時，應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列為審查之參考。

(二)又該名專長代理教師並非唯一推動該領域課程之人員，校內課程及活動仍須由全體教職人員共同規劃進行。

二、辦理原則：

(一)單校聘任：應優先以其專長安排授課，並應滿足基本授課節數，若於校內該領域專長排課未全之情形下排授其他領域課程或協同教學，應於申請表格中註明，且不得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二)多校共聘：2 至 3 校採聯盟方式共聘專長代理教師（授課節數為 16-20 節），並以每週至少 1 校 1 日之方式專長授課，賸餘天數由聯盟學校共議規劃其推動教學事務。

三、辦理方式：經審核通過學校請自行招聘專長代理教師，其資格及程序應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實缺代理教師辦理；聘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肆、配合本府推動教學方案者優先核給單校聘任之專案教師

辦理教學卓越獎(獲本府推薦代表本縣參加複選)及科展(獲全縣複審決選特優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等教學方案之學校，因已提該計畫並獲審查通過，免再送本計畫，本府逕核予專案教師一名，由學校彈性運用人力以執行該項計畫。

伍、未配合本府推動方案者

為落實本縣「邁向國際，數位雙語為先鋒」的教育願景，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爰114學年度以申請英語專長為限，聘任方式說明如下：

一、單校聘任：114學年度申請英語專長單校聘任者，請填附件一，該校學生參加本縣中小學生運用酷英網(Cool English)認證計畫需達100%，且下述4項計畫中至少擇一申請：

- (一) 115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 SIEP
- (二) 115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三) 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FET)
- (四) 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全時英語教學助理(FETA)

二、多校共聘：主聘與從聘學校應以聯盟方式，以達互利互惠之原則，請填附件二，申請共聘之學校優先核給。

陸、申請方式及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 一、欲申請學校請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各校申請教師名額以1人為限。若為多校聯盟申請，由主聘學校送交計畫即可，本府得視員額情形協調主聘與從聘學校。
- 二、各校申請計畫務必涵蓋教師工作內容與任務規劃，並以學校、社區為本位，說明進用該領域師資後之推動教學及課程發展策略等。
- 三、申請書內容以A4(雙面列印)，至多6頁，並請備妥正本(須核章)1份。

柒、審查原則

- 一、學校對專長教師需求性及必要性：從學校師資概況、教學環境設備及過去推動成效等進行評估，並以偏遠地區學校及未具申請領域專長教師之學校為優先。
- 二、所撰計畫內容完整性：包含執行教師推動方案可行性、運用妥善性、資源整合性、行政支援性、跨校協調性等面向。

捌、審查通過之學校名單原則於114年6月2日前由本府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

玖、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或彰化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未含交通費)。

拾、考核：本府為持續推動行政減量，本案無需額外繳交成果報告，審查通過之學校只需依各項英語、國際教育或相關計畫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所交之報告將列為評估學校申請續辦計畫之參考。